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川局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公開徵才公告

職缺機關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職 稱:副工程司職 系:土木工程

名 額:正取1名(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~2名,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,期滿未經通知遞補,則喪失候補資格。)

職務列等: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

資格條件:

- 一、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水利工程、土木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- 二、具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(官)等考試 及格。
- 三、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且符合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 條件之現職人員。
- 四、薦任職務3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工作項目:水利工程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相關業務。
- 工作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(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)
- 報名時間:自107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。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- 一、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: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〔勿使用簡歷表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,請務必詳列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、考績、獎懲等〕、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3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現職派令影本、5.現職(最新)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)、7.其他專長證照等證明文件各一份,以上資料請在上網徵才期間郵寄花蓮市仁愛街19號號人事室收(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,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副工程司」字樣)。
- 二、 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談(試),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條件不 符及甄選後未獲錄取者均恕不退件。
- 三、 聯絡電話:03-8325103轉1121 黃小姐。
- 四、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已錄取者徽銷錄取資格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